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第五牧场进行改造升级，可以切实保障奶源品质，扩大生产规模，为未来公司乳制品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奶源保障。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君' (Hu Jun).

2021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周志平' (Zhou Zhi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0月8日